

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21 日，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荣县长山镇五通工业园区 C、D 号库房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其中生物有机肥 3 万吨，有机肥 2 万吨）的生产线，厂区面积 8512.98m²。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卧式搅拌机 2 台、胶带输送机 3 台、破碎机 1 台、辊压造粒机 8 台、滚筒筛分机 1 台、定量包装秤 1 台、分料仓 2 台、分料斗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在荣县长山镇五通工业园区 C、D 号库房，2019 年 01 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县环境保护局以荣环准许[2019]24 号（2019 年 2 月 26 日）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家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恶臭。项目粉尘通过在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洗涤塔”三级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恶臭产生量较小，且原料均采用袋装，厂房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可降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三）噪声

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搅拌机、输送机、造粒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将加工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噪，定期维护等措施，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粉尘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

报告表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 COD: 0.036t/a、NH₃-N: 0.0036t/a; 大气污染物 0.0475t/a。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125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19 年 06 月 11 日~12 日，79.2%、81.3%；2019 年 08 月 25 日~12 日，82.0%、83.8%，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1#、2#、3#、4#”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1#”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报告表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 COD: 0.036t/a、NH₃-N:



0.0036t/a; 大气污染物 0.0475t/a。

本项目本次验收,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45t/a, $\text{NH}_3\text{-N}$:0.00022t/a。均小于环评批复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且且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富余总量指标中,不新增总量排放。根据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4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的总量指标为 $\text{COD}\leq 0.64\text{t/a}$; $\text{NH}_3\text{-N}\leq 0.06\text{t/a}$ 。自贡市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leq 0.17\text{t/a}$; $\text{NH}_3\text{-N}\leq 0.01\text{t/a}$ 。可以满足接纳本项目废水指标的需求。

报告表批复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0475t/a。根据本次验收实际检测,本项目实际检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2mg/m^3 ,标干烟气流量约 $9923\text{m}^3/\text{h}$ (每台),排放速率为 0.02kg/h ,年工作时间1600小时,即实际排放粉尘量 0.032t/a 。小于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4.本次验收只针对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生产线建设内容。如果项目涉及主要原料、产品变化，按照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完备相关环保手续。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科施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1日



附件:

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履军	四川科能程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 中级	19960039178	刘履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魏航	刚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45138102	魏航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屹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223	李屹
	张启文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启文
	刘坤	自贡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52275844	刘坤

2019年09月21日

